股票代號 6461

Intech Biopharm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定量噴霧吸入劑 台灣第一

獨家製造銷售技術全台唯一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1
二、會議議程.....2
三、報告事項.....3
四、承認事項.....4
五、討論事項.....5
六、選舉事項.....8
七、其他議案.....9
八、臨時動議.....10

九、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11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14
（附件三）一〇八年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15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6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9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26
（附件七）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31
（附件八）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41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42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46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68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74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79
（附件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85
（附件十五）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89
（附件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92

十、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9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前) 98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2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0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125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8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334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5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及第 31 頁至第 4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6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7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8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至第 8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0,000 千股為上限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分一次~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洽特定人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至第 9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為符合法令及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92 頁至第 93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及女士：

益得生技投入特殊劑型及開發，以兼顧創新與經濟效益為職志，並致力根留台灣、在台灣投資建廠、落實研發到製造的垂直整合、提供台灣人才就業及成長的機會，開發出有利於健康福祉及友善環境之技術與產品，為國家經濟、國人健康與環境永續而貢獻。108 年獲得國發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肯定與挹注，將持續專注於產品開發。

一、 108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跨越技術製程、檢驗分析、生產設施及臨床試驗等高門檻，以獨創之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持續聚焦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684 千元，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7,234 千元減少-3.19%；108 年度稅前淨損 311,424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6,959 千元，係因本公司呼吸道專門製劑廠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查核認證，達可使用狀態，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轉列為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使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廠內設有 MDI (定量噴霧吸入劑)及 DPI (乾粉吸入劑)劑型全自動生產線，全部硬體、軟體、文件系統、教育訓練系統及品質系統均依照美國 FDA GMP 等級建置，為台灣唯一、亞洲第一的高規格呼吸道製劑專門廠房。取得認證後，在現有的充填線進行充填設備的升級，可進行不同充填模式的 MDI 產品生產，提升精準度使產品品質穩定。108 年第三季已完成三批 SYN011 臨床試驗批生產，即將開展美國臨床試驗。

產品面，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持續在台港澳及東南亞國家等地銷售外，並積極進行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經銷合作及查驗登記，外銷市場持續擴展取證，於 108 年再取得蒙古藥品許可證。並積極進行高門檻學名藥 SYN011 及 SYN010 的開發，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本公司掌握吸入劑專利與專業製造技術，多項複方新藥及高門檻學名藥已陸續有進展與成果，同步亦有國內外多家知名藥業積極爭取優先合作權，未來將採共同開發或策略銷售合作模式，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持續穩健成長。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684	17,234
	營業毛利	(146,024)	8,918
	營業損益	(299,707)	(230,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17)	6,487
	稅前損益	(311,424)	(224,465)
	稅後損益	(311,424)	(222,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7)	(9.31)
	權益報酬率（%）	(20.37)	(15.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0.99)	(28.06)
	純益率（%）	(1,866.60)	(1,288.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2)	(2.86)

4.研究發展狀況

(1) Duasma 於 108 年 4 月進行中國臨床試驗；取得蒙古藥品許可證。

(2) Synvent 取得蒙古藥品許可證。

(3) SYN010 啟動等同原處方產品開發。

(4) SYN011 完成三批臨床試驗批生產，預計開展美國臨床試驗。

(5)「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取得印度專利。

(6)「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 的製程方法」取得菲律賓專利。

(7) DPI 設計專利「吸入器」取得美國、巴西及越南專利。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 慎選產品開發項目，專注利基市場產品。

(2) 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3) 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4) 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5) 專注特殊劑型，擴大全球競爭力。

(6) 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為掌握產品從研發到製造的優勢及建架特殊技術平台，新建之廠房於 108 年 2 月取得 TFDA PIC/S GMP 查核認證。生產劑型包括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DPI(乾粉吸入劑)，這座以歐洲、美國的法規為標準建置的製藥廠，廠內設有符合國際規範生產線，所配購置之相關檢驗儀器及機器設備均採比照國際知名藥廠之供應商及規格，持續訓練專業生產管理人員，以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廠內設置的自動化設備，能達到未來所需的生產效率及優異品質，特殊生產線不僅製造自有產品，亦可承接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 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取得 Duasma 及 Synvent 二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潛力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更具競爭力。公司計畫性開拓行銷版圖，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與全球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目前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吸入劑發展一系列高門檻學名藥及複方新藥，循序漸進創造營收。

2.掌握市場機會，因應空氣汙染、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對內重點開發產品，對外積極尋覓共同合作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具市場規模地區。

3.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利用在台益得廠以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及生產設備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臨床試驗與後續的銷售，獲取龐大商機。

4.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

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產品，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根留台灣、放眼國際，是本公司一貫秉持的理念。創新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引擎，本公司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高門檻學名藥及複方藥品奠基獨特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然，生技醫藥產品開發，需要突破各種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建立核心能力，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的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加速國際佈局，秉持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讓公司邁向穩定成長之路。

此外，益得生技積極投注於產品開發，期以提供更安全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可免除國人對國外昂貴高價吸入劑產品的依賴，讓國人享受優質可負擔的呼吸道產品，增加對國內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病人用藥可及性及可掌握度，以維護國人健康照護及用藥等民生福祉，進而減少健保開支及負擔，為國家經濟、國人健康與環境永續而貢獻，並放眼全球市場，盼能成為國際一流廠商。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 107 年度財務報表差異說明如下：

（一）108 年營業收入係來自於帝舒滿及欣泛在臺灣與香港、澳門等地區銷售所產生之收入，108 年度營業收入 16,684 千元僅較 107 年減少 550 千元，差異不大。

（二）108 年度營業毛利(146,024)千元較 107 年減少 154,942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呼吸道專門製劑廠於 108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先導性工廠 PIC/S GMP 查核認證，達可使用狀態，因而廠區費用由管理費用轉列為製造費用，且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轉列為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使得折舊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三）108 年度營業費用 153,683 千元較 107 年減少 86,187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新廠取得 PIC/S GMP 查核認證，達可使用狀態，廠區費用由管理費用轉列為製造費用，使得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四）108 年稅前淨損(311,424)千元，較 107 年增加 86,959 千元，主要係因新廠於 108 年 PIC/S GMP 查核認證，達可使用狀態，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轉列為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使得折舊費用增加，營業外收支因停止利息資本化，致利息費用增加。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 108 年現金增資所提出之健全營運計劃差異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收入 16,684 千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8 年度營業收入實際達成率為 49%，主要係因現有學名藥未如預期取得國外市場藥證致銷售未達當時預估之目標，以及授權產品因階段里程碑未如預期達成所致。

（二）108 年度營業毛利(146,024)千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8 年度營業毛利實際達成率為 104%，主要係因授權產品之階段里程碑有所延遲，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三）108 年度營業費用 153,683 千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8 年度營業費用實際達成率為 73%。主要係因研發計畫開展未如預期之情況所致。

（四）108 年度稅前淨損(311,424)千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8 年度稅前淨損實際達成率為 86%。除前述一至三點的影響外，整體稅前淨損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8 年度相當。

二、結語

本公司從事高進入門檻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持續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截至 108 年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因目前僅有二項產品上市銷售，尚未達到規模經濟，在產品尚未全面開發完成，需投入高昂的研發及臨床費用，且市場開發及海外發展有待加強，各市場藥證核發需要相當時間，以致延後藥品上市時間，造成本公司研發投入未能立即產生營收，呈現營業虧損難以避免，未來隨著待審藥品陸續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營業狀況應能持續改善。目前擬定健全營運改善措施，落實加強研發及產品上市進度，提升營業收入及獲取外部授權金挹注、開源節流等方向，健全財務體質，營業狀況應能持續改善，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附件四）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五）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移動項次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移動項次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自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訂文字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	修訂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詳盡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一、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行為。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 七、禁止侵害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八、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九、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盡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之一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	新增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運作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修訂文字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修訂文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	禁止侵害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副物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禁止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副物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	修訂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達，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得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	修訂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內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員工誠信政策納入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並與獎懲制度做結合。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項目及獎懲制度做結合。	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專責單位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檢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單位進行檢舉官網設立檢舉信箱及提供投資人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前二項檢舉案件，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稽核單位應將調查結果轉交法務單位及人事單位進行後續處理；後續處理，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且允許匿名檢舉。 本公司得對屬實之檢舉事項之檢舉人提供獎勵。	修訂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之一條		懲戒 公司應提供涉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者必要之申訴期。 申訴期過且違反誠信經營事項事實確定後，公司視違反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或相關法規處理，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新增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況。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之一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新增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後亦同。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後亦同。 本守則之修正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訂文字

（附件六）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視實際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視實際需求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視實際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視實際需求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改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利用會議及活動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利用會議及活動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u>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陸續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85%，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產權因素、區域因素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可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120	7	$ 128,35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326	-	4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2,536	-	3,1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728	-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27	-	21,9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35	-	9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94	-	6,9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4,415	2	16,37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6,038	1	52,5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0,219	14	231,117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203,565	85	1,827,679	7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51	-	5,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768	1	24,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154	-	423,65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5,438	86	2,281,289	91
1XXX	資產總計	$ 2,605,657	100	$ 2,512,4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	-	$ 9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1,380	3	72,67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	2,4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171	1	43,2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79	-	9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99,354	4	40,3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2,318	-	2,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991	8	251,813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829,632	32	772,506	3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9,632	32	772,506	31
2XXX	負債總計	1,036,623	40	1,024,319	41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4,940	38	8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877,294	34	910,162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11,424)	(12)	(222,075)	(9)
3400	其他權益	(1,776)	-	-	-
3XXX	權益總計	1,569,034	60	1,488,08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5,657	100	$ 2,512,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6,684	100	$ 17,200	100
4600	勞務收入	-	-	3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684	100	17,2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162,708	976	8,292	48
5600	勞務成本	-	-	2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2,708	976	8,316	48
5900	營業毛（損）利	(146,024)	(876)	8,918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533	45	8,712	50
6200	管理費用	51,259	307	152,290	8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891	569	78,868	4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83	921	239,870	1,392
6900	營業淨損	(299,707)	(1,797)	(230,952)	(1,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7,650	46	6,098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5)	-	1,12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19,312)	(116)	(7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7)	(70)	6,487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311,424)	(1,867)	($ 224,465)	(1,30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	2,390	14
8200	本年度淨損	(311,424)	(1,867)	(222,075)	(1,28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424)	(1,867)	($ 222,075)	(1,28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82)		($ 2.86)	
9810	稀　釋	($ 3.82)		($ 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1,011,389	($ 356,161)	$ -	$ 1,355,22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356,161)	356,161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00,000	252,339	-	-	352,3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及二三）	-	2,595	-	-	2,595
D1	107 年度淨損	-	-	(222,075)	-	(222,0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2,075)	-	(222,0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0	910,162	(222,075)	-	1,488,08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222,075)	222,075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00,000	183,000	-	-	383,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八及二三）	4,940	6,207	-	(1,776)	9,371
D1	108 年度淨損	-	-	(311,424)	-	(311,42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11,424)	-	(311,4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4,940	$ 877,294	($ 311,424)	($ 1,776)	$ 1,569,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11,424)	($ 224,4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234	23,749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201
A20900	利息費用	19,312	735
A21200	利息收入	(329)	(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1	2,595
A299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6)	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	100
A31150	應收帳款	643	(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	(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79	(20,5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	(442)
A31200	存　　貨	(28,043)	(14,262)
A31230	預付款項	26,560	(5,316)
A32125	合約負債	8,706	7,046
A32150	應付帳款	(2,429)	2,4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04)	3,0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	(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127)	(226,1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	(6,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94)	(232,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74)	(183,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2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26)	($ 20,3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9	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009)	(204,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480	396,91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327)	(368,5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
C04600	現金增資	383,000	352,3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718)	(13,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578	457,2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	(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67	20,1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53	108,1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20	$ 128,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八）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11,423,45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11,423,45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311,423,450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九）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修改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文字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文字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文字修訂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權及調整條次
第十三條之一	自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取得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	配合法令修訂

<table>
<tr><th>修正條次</th><th>現行條文</th><th>修正條文</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td><td>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td><td>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td><td></td></tr>
<tr><td>第七條</td><td>授權額度及層級
<table><tr><th>項　目</th><th>授權額度</th><th>層　級</th></tr><tr><td rowspan="2">長、短期有價證券</td><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r><tr><td>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r><tr><td>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 rowspan="4">其他各項固定資產(含會員證及無形資產)</td><td>新台幣 5,000 萬以上</td><td>董事會</td></tr><tr><td>新台幣 50 萬元~5,000 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 rowspan="2">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 100 萬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td><td>—</td><td>董事會</td></tr></table></td><td>授權額度及層級
<table><tr><th>項　目</th><th>授權額度</th><th>層　級</th></tr><tr><td rowspan="2">長、短期有價證券</td><td>超過新台幣 1 億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超過新台幣 1 億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 rowspan="4">其他各項固定資產(含會員證及無形資產)</td><td>超過新台幣 5,000 萬</td><td>董事會</td></tr><tr><td>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 rowspan="2">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超過美金 100 萬元</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 100 萬以下</td><td>總經理</td></tr><tr><td>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td><td>—</td><td>董事會</td></tr></table></td><td>文字修訂</td></tr>
<tr><td>第七之一條</td><td></td><t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td><td>配合設置審計</td></tr>
</table>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新增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2.1 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作業程序 1.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採詢價、比價、議價方式辦理。處分時，各使用單位提出辦理出售或報廢手續。擬辦理出售者，交承辦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需辦理報廢之固定資產則依稅捐稽徵單位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不動產 不動產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若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作業程序 (一)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採詢價、比價、議價方式辦理。處分時，各使用單位提出辦理出售或報廢手續。擬辦理出售者，交承辦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需辦理報廢之固定資產則依稅捐稽徵單位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不動產 不動產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若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文字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之一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其使用權資產外，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程序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第一款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一)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八、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2.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 1.交易種類 1.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股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只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限。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股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只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3.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執行、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份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可從事契約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5.2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2.市場風險考量：定期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3.流動性考量：選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執行、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份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可從事契約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二)市場風險考量：定期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考量：選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作業風險管理： 4.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避免作業風險。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4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5.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的簽署，須經法務相關人員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現金支付。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四)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五)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的簽署，須經法務相關人員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與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 買賣國內公債。 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前三款，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正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生效及修正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附件十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之一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二、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敘述背書保證金額及說明，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審查評估。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含：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累計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6.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7.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是否必須。 三、背書保證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u>應充分考量各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敘述背書保證金額及說明，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審查評估。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含：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累計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6.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7.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是否必須。 三、背書保證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u>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二）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之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貸與程序 一、申請	貸與程序 一、申請	配合設置審計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1.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說明，並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後，進行審查評估。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	(一)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說明，並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況說明後，進行審查評估。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一)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規定辦理公告。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規定辦理公告。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	配合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及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管理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字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十四）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 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權、項次調整及文字修訂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條次調整

修正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十五）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發行 30,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目前暫定洽詢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暫定洽詢之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林智暉	董事長

廖婉如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吳維修	董事/總經理
范德全	獨立董事
林秀美	獨立董事
陳芳萍	獨立董事
薛玉梅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周德虔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30,000 千股為上限，及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七)若日後為因應市場變化致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預計將造成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因實際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及反映市場價格狀況，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對股東權益應尚

無不利之影響。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十)本次私募因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且適逢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私募的時間點將在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後，故評估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十一)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十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藥師)畢	健喬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佩德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信元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祐僑(股)公司董事長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亞吉弗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良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42,248,92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婉如	實踐大學畢	永光玻璃塑膠廠(股)公司經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永光玻璃塑膠廠(股)公司董事長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七星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健康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42,248,92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顥電子(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160,000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特助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聯訊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425,000
董事	薛玉梅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藥學部碩士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教授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科名譽教授 萬芳醫院家醫科研究員	2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得任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玄奘大學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教授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 農委會計畫審議委員 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委員 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指導委員	5,800,00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范德全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美國惠氏藥廠業務主任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斯邁克(股)公司總經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興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0,912
獨立董事	林秀美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系	華隆(股)公司會計專員、人事副理、採購經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10,0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基隆長庚醫院婦產科醫教會副主席 長庚醫院婦產科主任 台灣更年期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理事長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暨教育部部定醫學系教授 基隆長庚醫院婦產科教授級主治醫師 台灣骨鬆肌少關節防治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理事 台灣更年期醫學會常務理事	0

（附錄一）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　IC01010藥品檢驗業
4、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7、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　F108021西藥批發業
1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21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C802041西藥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

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二　條：刪除。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自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委託一位董事出席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附錄二）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授權額度	層 級
長、短期有價證券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不動產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其他各項固定資產 (含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新台幣 5,000 萬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50 萬元~5,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下	總經理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董事會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作業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2.1 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

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三、作業程序

1.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採詢價、比價、議價方式辦理。處分時，各使用單位提出辦理出售或報廢手續。擬辦理出售者，交承辦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需辦理報廢之固定資產則依稅捐稽徵單位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不動產

不動產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若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承辦單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採議價或比價方式，並合於相關法令與合約規範，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

1.交易種類

1.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股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只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限。

3.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執行、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份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可從事契約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5.2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2.市場風險考量：定期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3.流動性考量：選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作業風險管理：

4.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避免作業風險。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4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5.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的簽署，須經法務相關人員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與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 買賣國內公債。

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罰則

公司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罰責及本公司之人事相關規章處罰之。

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正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附錄三）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背書保證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交易之

總額。所謂業務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申請

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申請書，敘述背書保證金額及說明，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審查評估。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含：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累計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6.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7.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是否必須。

三、背書保證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用印。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全資產及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　計息方式

一、貸與資金利率視公司資金成本狀況計算。

二、上述利息以每月繳納一次為原則，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

約金，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貸與程序

一、申請

1.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其用途說明，並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後，進行審查評估。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須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審核評估程序

財務單位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經評核結果良好者，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併同徵信報告及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

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事；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規定辦理公告。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全部清償後始辦理相關註銷與塗銷手續。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管理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管理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

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

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管理辦法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提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修訂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智暉	42,248,92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婉如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董事	吳維修	420,5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0
獨立董事	范德全	20,912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10,000
全體董事合計		42,960,332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德虔	425,000
監察人	薛玉梅	20,000
監察人	缺額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45,000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2,440,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24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445,000 股，未達法定成數已發函請監察人補足。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即可符合規定成數。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Intech Biopharm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